

志愿者激励支撑项目其他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保险合同

甲方：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1号海淀文化艺术大厦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86

负责人：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6层

邮政编码：100031

负责人： 武博

甲方经委托国金招标有限公司就“志愿者激励支撑项目其他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北京市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办法（试行）》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因“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而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协议文件，包括：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投标（竞价）文件、保险条款等。
2. “甲方”系指使用财政资金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的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
3. “受益人”系指享有本合同项下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残疾及其他保险责任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的各种服务。

二、投保险种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3.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4. 附加团体紧急医疗救援保险
5.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扩展猝死保险
6.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和急性病医疗保险

三、保险责任

1. 保险责任范围：

1) 在北京地区范围内，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时，以及在接受培训、复训和演练及在项目需要的往返途中时发生的意外伤害。

2) 因工作需要，志愿者受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委托的志愿者组织委派，到京外、国（境）外开展志愿服务期间及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

3) 志愿者中未成年人的意外身故责任按相关监管政策执行。

2. 保险责任认定条件：

1) 志愿者在北京市志愿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志愿北京”网站（www.bv2008.cn）实名注册并审核通过后即获得被保险人资格，且无年龄限制，被保险人名单以“志愿北京”网站的实时数据库为准，志愿者中未成年人的意外身故责任按相关监管政策执行。

2) 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出险时，参与服务情况在“志愿北京”网站有记录的，以记录的服务项目、地点、期间为准；

3) 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出险时，参与服务情况未在“志愿北京”网站记录的，志愿者所在志愿服务组织从得知出险时间48小时之内，在“志愿北京”网站补录，以补录的服务项目、地点、期间为准，补录项目需要经过上级志愿服务组织审核；

4) 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出险时，参与服务情况在“志愿北京”网站没有记录且未按规定时间补录的，须由区、委办局、高校、市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在“志愿北京”网站上注册为一级的志愿者组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被保险人参加志愿服务的项目、地点、期间。

3. 责任期限：

若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并在2年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住院的，中标人应进行赔付。

4. 保险方案：

投保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附加住院津贴
			附加紧急医疗救援
			扩展急性病保障
类别	序号	内容	保险保障内容及最低保额要求
保险 金额 要求	★1	意外身故、残疾 (身故责任部分被保险人年龄≥18周岁)	120万元/人
	★2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90万元/人次(限定在公立二级以上医院普通部进行治疗。)
	★3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0元/人/天(免赔3天, 单次30天, 累计180天。)
	★4	猝死	80万元/人
	5	附加意外伤害紧急医疗救援	130万元/次(因意外事故紧急救援产生的费用进行垫付, 包括但不限于院前施救费用、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
	6	扩展急性病保障	突发疾病身故保额10万元
			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额10万元
7	狂犬病疫苗报销	1万元/年/人	
保险 责任 要求	8	保险责任范围	8.1在北京地区范围内, 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时, 以及在接受培训、复训和演练及往返途中时发生的意外伤害。

			<p>8.2因工作需要，志愿者受在“志愿北京”网站注册的志愿者组织委派，到京外、国（境）外开展志愿服务期间及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p> <p>8.3志愿者中未成年人的意外身故责任按相关监管政策执行。</p>
9	保险责任认定条件		<p>9.1志愿者在北京市志愿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志愿北京”网站（www.bv2008.cn）实名注册并审核通过后即获得被保险人资格，且无年龄限制，被保险人名单以“志愿北京”网站（www.bv2008.cn）系统的实时数据库为准，志愿者中未成年人的意外身故责任按相关监管政策执行；</p> <p>9.2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出险时，参与服务情况在“志愿北京”网站有记录的，以记录的服务项目、地点、期间为准；</p> <p>9.3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出险时，参与服务情况未在“志愿北京”网站记录的，组织志愿者服务的志愿者组织从得知出险时间48小时之内，在“志愿北京”网站补录，以补录的服务项目、地点、期间为准；</p> <p>9.4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出险时，参与服务情况在“志愿北京”网站没有记录且未按规定时间补录的，须由区、委办局、高校、市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在“志愿北京”网站上注册为一级的志愿者组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被保险人参加志愿服务的项目、地点及时间。</p>

	10	保险责任期限	若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并在2年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住院的，中标人应进行赔付。
	11	附加住院津贴	按照免赔3天，单次30天，累计180天的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
	12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按照0免赔、100%的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限在公立二级以上医院普通部治疗，无自费药、自费项目限制。
服务要求	13	赔款支付时效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保险公司须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14	预付赔款机制	被保险人因非意外身故责任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的，可向中标人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中标人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给付100%预赔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应事后及时向中标人补充完整的理赔材料。
	15	专人专线	中标人须开通7×24小时北京市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专项服务专线；建立志愿者保险专项服务团队；具有24小时全天候上门服务保障的能力。
	16	信息安全	中标人必须保证志愿者个人信息安全。
	17	理赔数据信息报送	中标人须拥有完善的信息系统，便于及时查询保险信息，应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关保险信息；每月5日前向采购方提供上个月本项目管理和理赔等相关情况；每半年向采购方提供理赔分析报告。
增值服务	18	增值服务	按照《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要求“鼓励保险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的第三者责任险等险

			种”，由投标人自行提出并实施的切实可行且对志愿服务有促进作用的增值服务方案。
培训与宣传	19	志愿者保险政策培训，宣传页、海报、宣传片的制作和投放等宣介活动	中标人承担志愿者保险政策培训，宣传页、海报、宣传片的制作和投放等宣介活动
	20	人身意外伤害风险防范和紧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	中标人承担人身意外伤害风险防范和紧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

四、保险费

本项目三年总保费为1200万元。每年保费400万元。

五、合同有效期

2024年6月25日0时至2025年6月24日24时止（一年）

六、投保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和承诺，提供投保服务专员上门服务，并保证该专员有能力全部解答投保过程中的疑问，协助甲方整理投保材料，并完成出单事宜（包括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等派专人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有变更保单的需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全面配合完成相关变更工作。

七、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具有较高的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承诺，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对服务高度满意。

1. 赔款支付时效

乙方应安排专人指导甲方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2. 预付赔款机制

乙方预付赔款的比例为估损金额的100%。

3. 专人上门服务

乙方应甲方被保险人要求和时间及时提供专人上门的相关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准备相关索赔资料。

八、服务要求

1. 预付赔款机制

被保险人因非意外身故责任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的，可向乙方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若被保险人出现意外身亡情况则应由保险受益人向乙方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给付 100 %的保险金金额；

乙方应安排专人指导被保险人事后及时向乙方补充完整的理赔材料。

2. 专人专线

乙方开通7×24小时北京市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专项服务专线，并建立志愿者保险专项服务团队，保证其具有24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能力，及时受理并完成甲方即被保险人相关问题的解答和处理。

3. 信息安全

乙方负责保证志愿者个人信息安全，并建立配套的保护机制，无论是纸质版本、电子版本或其他形式的志愿者相关个人信息，乙方均应做好保护措施。

4. 信息系统建设：

乙方须拥有完善的信息系统，便于及时查询保险信息，应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要求提供相关保险信息；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本项目管理和理赔等相关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并回答甲方询问。

九、志愿者促进机制

详见附件3、增值服务

十、合同生效、有效期

1、合同有效期2024年6月25日0时至2025年6月24日24时止（一年）。保险服务在自购买日起的一年内有效。本合同一年期满如需续签，需双方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履行相应责任，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

十一、保费支付

由甲方自行向乙方账户拨付保险费。甲方应在每年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出具的保单、保费发票、付款通知书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将保险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为：

用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1100 1028 3000 5300 27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兴融支行

乙方应保证其上述账户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完成保险费的支付，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其未收到相关款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上述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保险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相应金额。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声誉产生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消除甲方任何不良社会影响的全部费用。

2、如乙方未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和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保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3、如乙方导致甲方志愿者的个人信息遭受泄露、除乙方外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及乙方员工超越本合同目的进行使用或乙方遭遇盗窃、系统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对甲方志愿者个人信息安全产生威胁或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保险费2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志愿者的全部赔偿责任以及消除全部不良社会影响的费用。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则应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附件规定内容与本合同规定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准；

4、若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如遇甲方或政府部门书面通知本合同事项变更，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议解决办法；

5、本合同一式陆（4）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附件1、保险条款

附件2、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3、增值服务

附件4、培训与宣传服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1号
海淀文化艺术大厦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86

传真：86-10-53975828

电话：86-10-539758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
号远洋大厦F6层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86-10-83506377

电话：86-10-8350668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民生保险（B款）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合法机构。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为保单列明区域内的户籍人员及保单约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

一、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二、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的最低投保人数或投保比例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四、同一保单内，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的同时申请增加被保险人，需增收的未到期保险费与需退还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可相互冲抵。

第六条 合同变更

一、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本保险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者保险人不接受续保；
- (二) 本保险合同因其他所列条款或者保单约定的情况而终止。

第八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下同）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或不明原因的死亡；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

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0%**。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个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单约定的给付范围、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条约定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条保险责任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担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五)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医疗注意事项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5220200330261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

二、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金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单次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金的，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 （四）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住院日津贴金额、单次给付天数、累计给付天数投保时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90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180天。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医疗注意事项如下：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5)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正式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其它不合理的住院。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紧急医疗救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医疗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下列约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一、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一）救援热线电话

向被保险人提供24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二）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

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医疗机构就医。如病情严重，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住院治疗。

（四）境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时，经保险人授权同意，救援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并担保其住院期间的相关医疗费用，每次最多以保单载明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为限。

（五）紧急医疗转运及送返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居住地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居住地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居住地或居住地附近的医院，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

况下，保险人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将收回处理。送返境内居住地或者附近医院的医疗送返以一次为限。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导致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六）亲属探病

被保险人独自旅行且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致住院治疗，且住院时间超过连续7天的，救援机构将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以经济的交通方式从其居住地到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并支付往返交通费用、连续住宿不超过5天的酒店房间住宿费用（不包括酒水、饮食、通讯及其他服务费），每日最高住宿费用和每次事故最高支付金额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不负责帮助该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获得事故发生国的签证。**

（七）协助送回未满12周岁儿童

被保险人的未满12周岁子女随同被保险人一同旅行，因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在居住地以外的住院导致无人照顾时，救援机构将代为安排该未满12周岁儿童返回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境内居住地，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票返回。若其原始回程票过期失效或无原始回程票，保险人将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子女返回。

（八）休养期的饭店住宿

如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都认为被保险人出院后根据医疗情况需要休养，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酒店。每次事故保险人将支付连续不超过5天的酒店房间住宿费用（不包括酒水、饮食、通讯及其他服务费），每日最高住宿费用和每次事故最高支付金额于保险单上载明。

（九）遗体或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本项下保险金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1、境外遗体转送回国

安排把被保险人的遗体运至中国境内居住地，保险人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包括支付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灵柩费。

2、遗体或者骨灰转运回居住地

安排把被保险人的遗体或者骨灰运至中国境内居住地，保险人承担相关运送费用。

3、火葬

保险人将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火葬费用将以当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4、就地安葬

保险人将支付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就地安葬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

二、旅行支援服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还可从救援服务机构处获得下列旅行援助服务，保险人将承担救援公司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

（一）旅行信息咨询

被保险人可在旅行前和旅行中联络救援服务机构获得护照和签证、当地疫苗接种的要求和需要、天气、当地语言、汇率信息。

（二）大使馆、领事馆信息

根据赴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服务机构可提供中国驻旅行目的地国家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及旅行目的地国家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

（三）行李延误、遗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搭乘商业航班旅行时，如在旅途中丢失或延误行李，救援服务机构可介绍相关部门如航空公司、海关等，以协助被保险人找回行李。

（四）护照遗失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其重要的身份证件如护照、旅行证件等遗失或被盗，救援服务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与补发手续相关的信息，并介绍适当的部门或机构以便补发相关文件。

（五）重新安排旅行计划

如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不能按原计划的线路继续旅行，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重新安排航班、酒店及旅行计划。**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紧急电话翻译服务/介绍当地翻译服务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遇紧急情况时，可拨打救援服务机构的电话得到免费的短时、紧急的电话翻译服务。救援服务机构也可协助介绍当地翻译，包括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等信息，但**雇佣翻译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七）紧急法律援助

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介绍当地的律师事务所，甚至协助安排保释等，**费用需由被保险人承担。**

（八）紧急文件递送

在被保险人要求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将紧急文件递送给被保险人的亲友或同事，**相关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以上服务项目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本保险合同各项下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各项下保险金额为限，该项责任下一次或者累计支出的紧急救援费用达到该项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2、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3、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4、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5、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1、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2、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3、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4、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服务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5、门急诊和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6、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7、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1、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2、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3、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八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各项紧急医疗救援保险金额以及承保区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通过保险人提供服务电话联系救援服务机构，遵照救援服务机构的批准和安排进行医疗运送或送返、遗体或骨灰处理、进行搜救或救助，被保险人亲属出发前需得到救援服务机构的许可。**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前述义务，救援服务机构有权中止服务，且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丧葬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 (五)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六)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旅行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是指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旅行目的地至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急性病：指不可预期且病情较急较重，需要及时积极治疗的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

既往病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 保单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保单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保单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的。

经济的交通方式：指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子女的实际状况，在不影响被保险人救治的前提下，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子女安排的最经济合理的交通方式，救援机构将尽可能利用正常运营的客运交通方式。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扩展猝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猝死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症状，并在该症状发生后的6小时（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限）内死亡。

保险人依据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保险合同所指的猝死），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三）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急性发作）、恶性肿瘤；

（四）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和急性病医疗保险（B款）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2522020042900101）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和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在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五日内（含）（或保单约定的日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或保单约定的日期）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或发病之日起第一百八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事故或发病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方（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二、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可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在发病之日起三十日（或约定的时间）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责任为可选，如未在保险单中列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而发生的治疗或身故；
-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未告知的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 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 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 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肿瘤；

(八) 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十)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五)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医疗注意事项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三、被保险人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就医，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按照被保险人在境内的保险单签发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折算。

四、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第十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急性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经保险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在保单上列明所承保的急性病。

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保险人有约定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 4、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5、发生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 6、化学污染；
- 7、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保险期间内正在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经医生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同样性别、年龄所患类似病症或伤害的患者，当接受类似的治疗、服务及所用材料时，所付医疗费用不超过所在地同档次医疗服务机构的总体费用水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医疗费用需要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 一、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 二、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 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附件2、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乙方简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产险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专业子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国内领先的财产保险公司，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的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截至2023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48亿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国领先的保险营销服务网络和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公司目前已全面完成了在中国大陆各省级行政区域的机构布局，截至2023年底，公司拥有：41家分公司及一家航运保险事业中心，3000余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和营业部服务部，以及包括万余名销售代表在内的直销团队，在全世界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50多个主要港口城市聘请了保险检验、理赔和追偿代理人。公司拥有一支丰富的国内外保险及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化团队，包括精算、核保、核赔、产品开发、战略研发在内的高级管理队伍，可为各类大型项目提供风险管理和保险安排能力提供支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1992年4月**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并于**同年9月25日正式宣告成立**。分公司设有20个职能部门，13个业务部门，在北京各辖区设有16个支公司，3个营销服务部/营业部，5个门店，员工1506人。

我公司以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愿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不断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服务。作为一家有责任、有智慧、有温度的保险公司，凭借服务创新能力、优质服务体验获得行业和社会的一致认可，截至目前中国太保产险连续5年获财险公司综合竞争力排行榜桂冠、连续六个季度获得由银保监会、中国银保信、中保协作为服务评价委员会的最高服务评价AA评级、连续8年获得法人机构经营评价A类，2024年已连续服务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作为唯一财产保险支持企业服务四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太平洋产险，将继续积极践行“太保服务”建设，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民生。太平洋产险公司始终秉持一流的信誉、卓越的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强大的履约能力，赢得了用户的广泛赞誉！

1. 组织体系说明

组织体系说明

领导小组（5人）——总负责人：苏占伟

——小组组长：武博

——小组副组长：韩瑞

——日常负责人：陆清

——其他成员：王姝

日常服务小组（4人）——小组组长：高川荐

——小组副组长：高俊卿

——承保协调：盛春风

——理赔协调：马亦妍

监督工作组（3人）——组长：刘景立

——副组长：唐吟

——成员：姚宏哲

承保服务小组（8人）——组长：霍晓磊

——专人专线（业务咨询）：林雅

——出单、批单、续保服务：胡艳丽

——核保服务：耿帅

——承保信息安全保障：秦子昱

——承保数据统计与分析：商福强

——承保增值服务：赵霜

——客户回访与投诉受理服务、上门送单：谭永岗

理赔服务小组（10人）——组长：郑丽丽

——专人专线：杨帆

——报案受理：赵腾

——上门取件服务：郑立军

——预付赔款服务：尹倩玉

——理赔保数据统计与分析：王越

——紧急救援服务专员：钟鸣

- 理赔信息安全保障：张颖
- 人伤医师跟踪服务：乜翰超
- 客户回访与投诉受理服务：朱斌

北京各区县及外埠、境外项目服务组（21人）——组长：赵玮

- 西城区服务专员：马啸
- 东城区服务专员：蒋超
- 朝阳区服务专员：王子剑
- 海淀区服务专员：殷宇迪
- 丰台区服务专员：韩爽
- 大兴区服务专员：关山
- 通州区服务专员：戴磊
- 昌平区服务专员：史金勃
- 顺义区服务专员：张璨
- 房山区服务专员：朱锦涛
- 延庆区服务专员：张鹏
- 密云区服务专员：李海宇
- 怀柔区服务专员：周博威
- 门头沟区服务专员：时光
- 平谷区服务专员：孟令琦
- 石景山区服务专员：麻凯
- 外埠服务专员：李怡、刘艳萍
- 境外服务专员：袁新玉、吕文琪

培训及宣传小组（5人）——组长（培训安排与课程设计）：王宸

- 讲师、外聘专家联络人：潘星屹
- 专职讲师：王子朝
- 讲师、宣传推广：赵一霖
- 课件、海报宣传品制作、培训宣传效果反馈：孙良

增值服务小组（4人）——组长：李慧

- 组员：邱燕
- 组员：韩茜
- 组员：葛海艳

2. 领导小组

(1) 领导小组的职责

- ❖ 领导、组织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主持保险服务方案设计；
- ❖ 主持保险方案的实施和服务措施的制定；
- ❖ 对公司的协调和管理，直接调配各小组服务团队项目管理人员，监督各小组服务团队的服务质量，回访、投诉管理；
- ❖ 检查、考核合同的执行情况及项目服务机构有关各项服务承诺的落实情况；
- ❖ 听取各服务小组工作情况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指导工作意见；
- ❖ 制订有关培训计划、宣传推广计划，配合采购人完善各项管理工作；
- ❖ 与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就保险项目合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

(2) 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负责人	苏占伟	总公司-副总经理	021-33962747, 13671807815
2	小组组长	武博	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010-83506808, 18601360308
3	小组副组长	韩瑞	总公司-政保业务部总经理	021-33962979, 13764944390
4	日常负责人	陆清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010-83506836, 13801218963
5	其他成员	王姝	总公司-客服理赔部总经理	021-33962681, 13105182676

3. 日常服务小组

(1) 日常服务组的职责

- ❖ 负责与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对接保险合同的各项条款，确保各项服务承诺的贯彻实施；
- ❖ 负责与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进行日常沟通和联络，服务效果评价；
- ❖ 负责本项目的核保管理、核赔管理工作；
- ❖ 负责具体的服务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投保服务，对出单时效、保单的正确率、保险凭证的送达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提高处理效率，保证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 ❖ 定期（月度）提供月度承保、理赔统计报表；建立良好的信息传输网络，理赔时效性管控、满足投保人、被保险人等各方的数据即时查询、统计需求；
- ❖ 负责投诉处理及回访服务管理工作；
- ❖ 提供保险法规及各类业务政策的咨询等；

- ❖ 召开业务工作协调会，分析通报有关数据及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 日常服务组人员配置

序号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1	小组组长	高川荐	北京分公司-政保业务部 总经理	010-83506852 13520178018	gaochuanjian@cpi c.com.cn
2	小组副组长	高俊卿	北京分公司-团客运营服 务部总经理	010-89310246 13910217618	gaojunqing@cpic. com.cn
3	承保协调	盛春风	总公司-政保业务部高级 核保人	021-33964332 13601675708	shengchenfeng@cp ic.com.cn
4	理赔协调	马亦妍	北京分公司-客服理赔部 总经理	010-83506354 18610578321	mayiyan@cpic.com .cn

4. 监督工作组职责与构成

监督工作组负责按照合同的规定监督各项工作标准的落实情况。

监督工作组成员如下：

序号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	组长	刘景立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010-83506870 13664724130	liujingli@cpic.c om.cn
2	副组长	唐吟	总公司-政保业务部副总 经理	021-33964331 13641646859	tangyin@cpic.com .cn
3	成员	姚宏哲	总公司-政保业务部高级 经理	021-33964138 18616225382	yaohongzhe@cpic. com.cn

5. 承保服务小组

(1) 承保服务小组的职责

- ❖ 认真执行保险合同中的各项条款，贯彻落实各项服务承诺；
- ❖ 提供专人专线负责与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及志愿者的日常咨询沟通服务工作；
- ❖ 负责本项目的保险录入、签发、保险凭证及保费发票的开具与送达、保险批改（保全）、续保等日常承保服务工作；
- ❖ 及时满足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对保险数据、信息的查询、统计需求；
- ❖ 负责投诉服务受理、回访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
- ❖ 参与业务工作协调会，汇报分析有关数据及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 承保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2) 承保服务小组人员配置

序号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	小组组长	霍晓磊	北京分公司-政保业务部副 总经理	010-83506735 18618132813	huoxiaolei@cpic .com.cn
2	专人专线 (业务咨询)	林雅	北京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010-83506377 13911897084	linyact@cpic.co m.cn
3	出单、批单、 续保服务	胡艳丽	北京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010-83507290 13488763347	huyanli@cpic.co m.cn
4	核保服务	耿帅	北京分公司-高级核保人	010-83506727 18612416062	gengshuai@cpic. com.cn
5	承保信息安全 保障	秦子昱	北京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010-83506163 15701079345	qinziyu@cpic.co m.cn
6	承保数据统计 与分析	商福强	北京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010-83506754 13522260850	shangfuqiang@cp ic.com.cn
7	承保增值服务	赵霜	北京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010-83506753 13426212208	zhaoshuang@cpic .com.cn
8	客户回访与投 诉受理服务	谭永岗	北京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010-83507133 13381209926	tanyonggang@cp ic.com.cn

6. 理赔服务小组

(1) 理赔服务小组的职责

- ❖ 落实服务于志愿者激励支撑项目其他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 ❖ 提供专人专线负责与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及志愿者的理赔咨询服务工作；
- ❖ 协助志愿者进行报案受理工作、预付赔款服务；
- ❖ 将定期汇总理赔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及时报送；
- ❖ 提供专人上门的协助办理相关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准备相关索赔资料等；
- ❖ 参与业务工作协调会，汇报分析有关数据及服务中存在问题和建议；
- ❖ 提供人伤医师跟踪服务；
- ❖ 理赔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 ❖ 紧急救援服务工作。

(2) 理赔服务小组人员配置

序号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	小组组长	郑丽丽	北京分公司-客服理赔部高级经理	010-83507580 13811039127	zhenglili@cpic.com.cn
2	专人专线 (理赔咨询)	杨帆	北京分公司-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	010-83506687 13810575712	yangfan@cpic.com.cn
3	报案受理、防疫站咨询联络人	赵腾	北京分公司-客户经理	010-83502850 13911627611	zhaoteng@cpic.com.cn
4	上门取件服务	郑立军	北京分公司-客户经理	010-83506438 13811330346	zhenglijun@cpic.com.cn
5	预付赔款服务	尹倩玉	北京分公司-客户经理	010-83507583 15810239803	yinqianyu@cpic.com.cn
6	理赔保数据统计与分析	王越	北京分公司-客户经理	010-83502868 15011363568	Wangyue@cpic.com.cn
7	紧急救援服务专员	钟鸣	北京分公司-客户经理	010-83506850 13910229709	zhongming@cpic.com.cn
8	理赔信息安全保障	张颖	北京分公司-客户经理	010-83500090 13901331367	Zhangyingct@cpic.com.cn
9	人伤医师跟踪服务	乜翰超	北京分公司-客户经理	010-83506435 13911295535	niehanchao@cpic.com.cn
10	客户回访与投诉受理服务	朱斌	北京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010-83507753 13901149645	zhubin@cpic.com.cn

7、北京各区县及外埠、境外项目服务组

(1) 北京各区县及外埠、境外项目服务组的职责

- ❖ 落实服务于志愿者激励支撑项目其他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落地服务工作；
- ❖ 协助各区县完成各项保险保障工作；
- ❖ 做好保险管理及统计工作，填写工作报告；
- ❖ 为志愿者做好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服务工作。

(2) 各区县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组长	赵玮	010-83506375 18515485662	zhaoweict@cpic.com.cn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公司	西城区服务专员	马啸	010-83506658 13241074511	maxiao@cpic.com.cn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公司	东城区服务专员	蒋超	010-83506865 15010626570	jiangchao@cpic.com.cn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公司	朝阳区服务专员	王子剑	010-83506763 13910509271	wangzijian@cpic.com.cn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公司	海淀区服务专员	殷宇迪	010-83506564 13581836875	yinyudi@cpic.com.cn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公司	丰台区服务专员	韩爽	010-83506285 13718999939	hanshuang@cpic.com.cn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公司	大兴区服务专员	关山	010-83506652 18701406861	guanshan@cpic.com.cn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公司	通州区服务专员	戴磊	010-83507587 13810196768	dailei@cpic.com.cn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公司	昌平区服务专员	史金勃	010-83507885 13811145382	shijinbo@cpic.com.cn
1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公司	顺义区服务专员	张璨	010-83507368 18811394899	zhangcan@cpic.com.cn
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公司	房山区服务专员	朱锦涛	010-83507883 18513050753	zhujintao@cpic.com.cn
1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营销服务部	延庆区服务专员	张鹏	010-83507588 15901158278	zhangpengct@cpic.com.cn
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营销服务部	密云区服务专员	李海宇	010-83507856 13260078726	lihaiyu@cpic.com.cn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公司	怀柔区服务专员	周博威	010-83507869 18518518275	zhoubowei@cpic.com.cn
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公司	门头沟区服务专员	时光	010-83507747 13501083056	shiguan@cpic.com.cn
1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公司	平谷区服务专员	孟令琦	010-83507131 13601137936	menglingqi@cpic.com.cn
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公司	石景山区服务专员	麻凯	010-83506095 13810306371	makai@cpic.com.cn
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外埠服务专员	李怡	010-83506091 13901080995	liyict@cpic.com.cn
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外埠服务专员	刘艳萍	010-83501588 13911383656	liuyanpin@cpic.com.cn
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境外服务专员	袁新玉	010-83507657 15910699773	yuanxinyu@cpic.com.cn
2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境外服务专员	吕文琪	010-83506099 13269072107	luwenqi@cpic.com.cn

8. 培训及宣传小组

(1) 培训及宣传小组的职责

- ❖ 培训及宣传小组组长，负责培训方案的落地、与合作方沟通、协调、联络等工作，交办服务团队完成的各项工作；
- ❖ 制定详细的可实施的培训计划表，商讨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并对培训效果进行有效评估，进一步提高培训方案；
- ❖ 负责具体培训内容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流程、理赔流程、增值服务的讲解工作；
- ❖ 定期聘请相关行业的专家，就志愿者在技能上、实操层面上、知识储备上进行更针对性的讲解，提升志愿者的抗风险能力；
- ❖ 培训之后定期对志愿者培训内容进行回访，了解志愿者对于保险责任的掌握程度，及时响应志愿者需求，解决相关问题；
- ❖ 对培训过程中存在其他疑难问题，设立专业对接人员，建立应急机制，及时解决问
题；
- ❖ 课件、海报宣传品制作、培训宣传效果反馈；
- ❖ 举办志愿者招募等宣传推广活动。

(2) 培训及宣传小组人员配置

序号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办公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	小组组长	王宸	北京分公司-高级 客户经理	010-83507473 13466584450	wangchenct@cpic. com.cn
2	讲师、外聘 专家联络人	潘星屹	北京分公司-高级 客户经理	010-83506773 18810899168	panxinyi@cpic.co m.cn
3	专职讲师	王子朝	北京分公司-高级 客户经理	010-83504458 13699229504	wangzizhao@cpic. com.cn
4	讲师、宣传 推广	赵一霖	北京分公司-高级 客户经理	010-83506756 13811303007	zhaoyilin@cpic.c om.cn
5	课件、海报 宣传品制	孙良	北京分公司-高级 客户经理	010-83507132 15311549990	sunliangct@cpic. com.cn

	作、培训宣传效果反馈				
--	------------	--	--	--	--

9、增值服务小组

(1) 增值服务小组的职责

配合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开展增值服务服务工作，根据《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要求“鼓励保险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的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我公司提供切实可行且对志愿服务有促进作用的其他增值服务方案，并专门成立增值服务小组，确保各项增值服务的保质保量落地实施，为参保人员提供：设计开发符合志愿者服务特点的保险产品、为志愿者提供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电话医生在线问诊、灾害性天气预警、就医专家预约、陪诊等丰富的增值服务。

(2) 增值服务小组人员配置

序号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	小组组长	李慧	北京分公司-资深客户经理	010-83509821 18611989715	lihuict@cpic.com.cn
2	组员	邱燕	北京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010-83506090 15101195655	qiuyan@cpic.com.cn
3	组员	韩茜	北京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010-83506381 15801650812	hanqian@cpic.com.cn
4	组员	葛海艳	北京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010-83507876 13581692542	gehaiyan@cpic.com.cn

附件3、增值服务

为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保障志愿者、志愿者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进步，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我公司认真学习领会《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的内容和精神，充分考虑到北京市志愿者面临的实际问题和困难，我们将会为本项目提供如下合理、实用、符合志愿者服务事业特点、对志愿服务事业有促进作用的增值服务：

序号	增值服务
1	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的第三者责任险 (年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
2	设计开发志愿者见义勇为保险保障，(每人保障额度：身故、残疾赔偿金30万)
3	设计开发志愿者自然灾害保险保障(每人保障额度：身故、残疾赔偿金30万)
4	设计开发志愿者疫情防控传染病保险保障(每人保障额度：身故赔偿金30万)
5	设计开发志愿者随身财物损失保险保障(每人每次保障额度：1万元)
6	设置志愿者关爱基金(额度20万元)
7	为志愿者提供优先就业机会
8	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体检服务
9	为志愿者捐赠、资助安全保护用具及提供相关培训
10	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
11	为志愿者提供意外伤害导致的交通、食宿、通讯等必要费用
12	为志愿者提供境内、境外紧急救援服务
13	为志愿者提供极端天气预警服务
14	为志愿者提供交通车辆救援服务
15	为志愿者提供法律服务
16	为志愿者提供急救箱
17	为志愿者提供电话医生服务
18	为志愿者提供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19	为志愿者提供就医挂号绿色通道服务
20	为志愿者提供陪诊服务
21	为志愿者购买保险提供优惠

附件4、培训与宣传服务

1. 培训方案

(1) 培训的具体安排

我公司在争得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同意后，承诺在协议签订10个工作日内对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志愿者保险政策培训、人身意外伤害风险防范、紧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志愿者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方案介绍、保险理赔服务介绍及典型案例分享、保险增值服务介绍等相关内容。

我公司针对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的培训经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同意后，可以采用上门宣讲、邀请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至我公司场地或外部场地现场培训、线上直播培训、录制培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活动。

初步计划安排如下（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的建议随时调整培训计划）：

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讲师
2024年7月	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保险政策及志愿者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方案介绍	现场培训+线上直播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	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风险防范、紧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	现场培训+线上直播	北京市红十字会卫生救护培训中心讲师
2024年9月	保险理赔服务介绍及典型案例分享	现场培训	项目理赔小组组长
2024年10月	保险增值服务介绍	线上培训	项目培训小组组长
2024年11月	志愿者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现场考核合格颁发培训证书	现场培训	北京市红十字会卫生救护培训中心讲师
2024年12月	自然灾害应对措施与自救	现场培训+线上直播	北京市应急局专家
2025年1月	推送美国心脏协会——拯救心脏（急救/CPR-AED）课程	线下培训+实操指导	美国心脏协会讲师

2025年2月	“小小志愿者”安全教育培训（儿童保护意识培养、儿童心理学、志愿者行为准则）	现场培训+实践演练	中国儿基会儿童安全教育工程专家
2025年3月	健康类科普知识宣传	抖音直播	协和医院专业医师
2025年4月	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建议的开展其他相关培训	线上培训	项目专职讲师或外聘专家
2025年5月	应对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知识培训	现场培训	蓝天救援队讲师
2025年6月	健康伴你行-如何化解疾病风险	线上直播课	上海复旦大学肿瘤医院主任医师
2025年7月	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保险政策及志愿者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方案介绍	现场培训+线上直播	项目专职讲师
2025年8月	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建议的开展其他相关培训	线下培训	项目专职讲师或外聘专家
2025年9月	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风险防范、紧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	现场培训+线上直播	北京市红十字会卫生救护培训中心讲师
2025年10月	保险理赔服务介绍及典型案例分享	现场培训	项目理赔小组组长
2025年11月	保险增值服务介绍	线上培训	项目培训小组组长
2025年12月	自然灾害应对措施与自救	现场培训+线上直播	北京市应急局专家
2026年1月	推送美国心脏协会——拯救心脏（急救/CPR-AED）课程	微信公众号	美国心脏协会讲师
2026年2月	“小小志愿者”安全教育培训（儿童保护意识培养、儿童心理学、志愿者行为准则）	现场培训+实践演练	中国儿基会儿童安全教育工程专家、首都儿科研究所主任医师
2026年3月	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建议的开展其他相关培训	线下培训	项目专职讲师或外聘专家

2026年4月	自然灾害、火灾、地震事故演习	线下+直播	北京市应急局 专家
2026年5月	志愿者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线上	全国心理疏导职业 培训考试中心专家
2026年6月	关于爱心公益·健康与你同行	抖音号直播	协和医院主任 医师
2026年7月	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保险政策及 志愿者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方案介绍	现场培训+ 线上直播	项目讲师
2026年8月	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风险防范、紧 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	现场培训+ 线上直播	北京市红十字会卫 生救护培训中心讲 师
2026年9月	医疗科普讲座：肿瘤、冠心病、脑 卒的治疗、预防和保健	线上培训	协和医院主任医师
2026年10月	保险理赔服务介绍及典型案例分享	现场培训	项目理赔小组 组长
2026年11月	保险增值服务介绍	线上培训	项目培训小组 组长
2026年12月	应对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知识培训	现场培训	蓝天救援队讲师
2027年1月	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保险政策及 志愿者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方案介绍	现场培训+ 线上直播	项目专职讲师
2027年2月	志愿者涉外工作安全注意事项	线上培训	国际SOS救援中心 专家
2027年3月	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建议的开 展其他相关培训	线下培训	项目专职讲师或外 聘专家
2027年4月	守护童年安全成长安全教育培训	线上培训	中国儿童伤害预防 教育专家
2027年5月	自然灾害、火灾、地震事故演习	线下+直播	北京市应急局 专家
2027年6月	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保险政策以 及志愿者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总结	现场培训+ 线上直播	项目负责人

(2) 培训形式

❖ 现场培训

我公司有专业医疗服务和资深讲师团队以及强大的外聘专家、讲师网络，将竭诚为本项目提供内容丰富的现场培训，包括志愿者保险政策培训、人身意外伤害风险防范、紧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志愿者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方案介绍、保险理赔服务介绍及典型案例分享、保险增值服务介绍等相关内容。

❖ 制作口袋书和服务手册

由于志愿者随机性和流动性比较强，线下组织志愿者进行现场培训存在一定困难，我公司专门针对于志愿者这一特点，我公司承诺：在保险期间内经北京市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同意，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将免费提供为志愿者提供志愿者保险手册100万册，手册中详细介绍：志愿者保险政策、人身意外伤害风险防范、紧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志愿者提供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服务内容、保险责任、保险条款、理赔流程以及注意事项、保险公司服务团队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便于志愿者进行查阅与咨询。

❖ 提供互联网模式培训

我公司有专业医疗服务和资深讲师团队以及强大的外聘专家、讲师网络，我公司在服务期内定期会推出关于健康、急救相关的小课堂，针对于志愿者人群有可能发生的意外风险可定期开展关于培训，例如：意外拉伤、扭伤、猫抓狗牙以及有可能发生的心脏骤停等突发风险的应对措施等相关培训，志愿者可以通过关注抖音号、加入直播间、海报扫描二维码等多种形式进行线上小课堂的培训，有助于提高志愿者预防或及时处理在志愿服务过程中的各种突发意外事件的能力。

❖ 微信小课堂

我公司专门成立本项目微信群联络群，志愿者可通过参与微信群的方式进行培训。我公司就志愿者常关注的健康问题录制微短片、微动画等多种形式，普及和宣导保险知识，志愿者可通过服务手册上面二维码入群，随时随地与我公司进行沟通和联系。

2、宣传方案

志愿者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文明社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志愿服务是指在不求回报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促进社会进步而自愿付出个人的时间及精力所作出的服务工作。参与志愿服务的志愿者都是有无私奉献精神的人，他们乐于助人、乐善好施、为整个社会营造了一种和谐、有爱、进步的良好局面，志愿精神更是人类人

文精神最高级的表现形式。为了更好的将志愿服务以及志愿者参与公益的行动得以发扬光大，号召更多人参与到志愿服务的工作当中。我公司**承诺承担志愿者保险政策培训，宣传页、海报、宣传片的制作和投放等宣介活动**，也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微博、宣传栏、车载媒介等各种媒介积极宣传志愿者服务工作的基本知识、重要意义、公益理念以及对于志愿者的保险保障，提高全社会对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必要性的认识，通过全方位宣传，营造“志愿者光荣”的社会氛围，增强公民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志愿服务是一项事关民生福祉的重要事业，也是一项长期的社会性公益事业，需要社会各界团结协作、久久为功，更需要每位市民的积极响应和参与。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是传递社会关爱、促进社会文明的有效举措。志愿服务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有效途径。做好志愿者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有利于免除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唤起全社会对志愿组织和志愿者的重视，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通过“立体化”的宣传报道让志愿服务理念根植于社会各行业、各群体，对于提高全社会对志愿者以及志愿服务工作人员的知晓度、推进志愿服务公益事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1) 多样化的宣传传播渠道

我们将积极制作宣传页、海报、宣传片，用于宣传志愿者保险政策，我公司还将利用传统的媒体传播介质，包括：报纸、电视、广播等积极宣传志愿保险政策，以及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拍客、抖音等年轻人常用的社交媒体进行志愿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每一种媒介的优势和特点，多载体传播，使众人关注志愿服务，让更多人参与进来。

① 传统媒体宣传

我公司承诺将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志愿者保险政策的宣传，激发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发展。在征得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同意后，我公司希望与《人民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北京电视台、1309交通广播、腾讯新闻、网易新闻等主流媒体加强沟通合作，结合志愿者保险政策刊发志愿者服务动态新闻、典型人物故事等内容；在北京晚间新闻及时播放志愿者服务动态新闻，在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刊播志愿者典型人物、志愿者服务事迹等。

② 新兴媒介宣传

我公司承诺将借助可随时随地阅读、浏览的微信、微博、拍客、抖音等新兴媒介，以更加活泼新颖、生动有趣的形式图文并茂的展示志愿者保险政策以及相关活动内容、宣传感人至深的志愿者服务事迹，用更加适合向年轻人的形式宣传志愿者服务。此外，我公司还将利用公交站台、宣传栏、轻轨线路等媒介宣传志愿者服务。例如，在主要公交线路布置车身广告，开设志愿者服务宣传轻轨专列，在闹市LED大屏上播放公益广告，让志愿者服务理念植入百姓生活，倡导市民积极加入志愿者的队伍中。

③ 印制宣传品

我公司承诺印制宣传折页、海报，制作宣传片，积极宣传志愿者保险政策。

(2) 多样化的宣传活动内容

❖ 举办志愿者意外险项目新闻发布会暨保险签约启动仪式：

在征得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同意后，我公司计划举办志愿者意外险项目新闻发布会暨保险签约启动仪式，时间定在2024年7月8日“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也可根据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意见调整），活动将通过**现场+线上直播**方式开展。

❖ 在国际志愿者日开展宣传活动

志愿者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不求回报，但在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做贡献的同时，他们也面临着一定风险，为了促进首都公益事业繁荣发展，解决志愿者在社会服务中的后顾之忧，我公司将为志愿者提供保障服务，并在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我公司将在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开展“志愿有保障，爱心有力量”主题宣传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普及志愿者保险政策，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

❖ 在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开展宣传活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和国家对于青年发展非常重视，习近平同志《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中国青年始终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进程中，青年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福利等领域探索创新的先锋力量，也是志愿服务发展创新的先锋力量。青年弘扬党的宗旨和理念，在推动志愿服务不断丰富、不断深化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在具体行动中，青年志愿者们秉持着“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

神，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如疫情防控、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等，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通过这些活动，青年志愿者们不仅传递了正能量，也展现了新时代青年的责任担当和奉献精神。在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当天，我公司计划开展“青春志愿，由我守护”相关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希望有更多的青年加入北京志愿者队伍。

❖ 开展多种多样的校园志愿者宣传活动

在我国大学生是志愿者的主力军之一，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我公司希望与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共同走进校园，进行志愿者招募及志愿者保险政策宣传活动，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志愿者队伍。

❖ 动员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志愿活动

太平洋产险公司约有员工三万余人，遍布全国各地。太平洋产险北京分公司员工总人数超过1500人。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本项目宣传及服务实施效果，我公司将以公司工会和团委牵头，在公司内部开展“无私奉献，传递温暖”为主题的志愿者活动。鼓励内部员工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为表现积极的员工给予司内褒奖，在公司内部营造一种“无私、奉献、大爱”的氛围，积极为社会传递正能量。

❖ 利用太平洋产险自有媒体策划多样活动

太平洋产险官方网站、官方微信也可作为志愿者保险政策以及志愿者活动的宣传媒介，太平洋产险公司成立的车主俱乐部还拥有超过百万活跃会员，我公司承诺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渠道，策划组织车主俱乐部会员专场志愿者动员活动，并将志愿者与车主会员福利相结合，提高市民参与志愿者的积极性。我公司也将在太平洋产险APP以及太平洋产险微信公众号中积极宣传志愿者保险政策等相关内容，为北京志愿者事业添砖加瓦。